**军事医学研究院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保密责任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孟海滨 | | 职级 | | 专业技术大校，技术6级 |
| 部职别 |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信息保障室副研究员 | | | | |
| 到访国家  （地区） | 美国 | | 在国（境）外时间 | | 离境：2018年09月09日  入境：2018年10月09日 |
| 携带移动电子设备情况 | 设备类型 | | 品牌型号 | | 涉密等级 |
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
| 未携带笔记本电脑和涉密移动电子设备  | | | | |
| 携带涉密  资料、书籍情况 | 资料名称 | | 份数 | | 涉密等级 |
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
| 未携带任何涉密资料、书籍 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| 1. 已接受防间保密教育，熟知保密要求，严守保密纪律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军事秘密安全。 2. 不私自携带电脑和移动电子设备出国（境）；携带电脑、移动存储介质等电子设备及涉密光盘、纸质资料、书籍等出国（境），如实申报并按规定履行审查审批手续。 3. 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不将涉密电子载体以任何形式联接国际互联网。 4. 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妥善保管并随身携带电子载体及资料，不交由外方代管。发生脱离我方管控等异常情况的，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置。 5. 不向国（境）外人员泄露军事秘密和敏感信息。发现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及时报告。   出国（境）  人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院保密办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院保密委员会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